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47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4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

A/51/L.69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大会在决议草案A/51/L.69执行部分第1、4、5和7段中: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A/51/828);

(b) 呼吁双方继续充分履行其在《人权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 附件一)和在那些随着《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A/51/796-S/1997/114, 附件二)的签署而生效的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c) 决定授权延长联危核查团(后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一年,即直到1998年3月31日为止,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执行和平协议的国际核查;

(d) 请秘书长提出报告,建议该特派团1998年3月31日后的结构和人员配置。

B. 所提要求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和分析资料,次级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以及与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2,维持和平行动有关。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根据决议草案A/51/L.69的规定,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依照秘书长的报告(A/51/828)再予延长一年,如同该报告指出,该报告第3段所列的一组协定勾勒了和平、和解和发展的蓝图。其范围包括对政治、立法、社会、经济、农业、族裔、军事和公共安全问题的详尽承诺,这些问题汇总起来形成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议程。《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是落实这些承诺的详尽指南,并分三个阶段制订了从1997至2000年底的执行日历,即:

(a) 第一个阶段,90天(至1997年4月15日),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成立几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成员的复员和融入社会,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维护土著人权利和使立法机构现代化;

(b) 第二个阶段涵盖1997年的其余时间,强调社会和生产性投资、国家现代化和权力下放、公共行政改革、农村发展、财政改革以及整顿公共安全和国防;

(c) 第三个阶段包括进一步推展上述措施、执行各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和促进对各项问题的广泛立法改革,例如刑法、司法裁判、土地保有制度以及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特性。

4. 如果大会依照1994年1月《关于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A/49/61-S/1994/53,附件)内双方的要求和此后签署的所有协定内双方提出的类似要求,秘书长将改组联危核查团,以核查有关各方之间签署的所有协定,以便更确实地落实执行进程和加强巩固和平的信心。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将成为新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危核查团的职能将包括核查、斡旋、提供咨询服务和新闻。在履行经扩充的任务规定时,将授权核查团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和留驻、可私下与任何人或实体自由交谈和获取有关资料。应双方的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将与执行、遵守和核查时间表相同,即从1997至2000年,共四年。

D. 新核查团的结构

5.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活动仅限于核查《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的人权方面。此外,核查团还开展了有关的体制建设活动。因此,核查团至1997年3月31日的结构反映了这些任务。各项和平协定的签订将使核查的活动扩充,包括核查1996年12月29日签署的所有协定。

6.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8号决议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如何重新制订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提出建议,以便使核查团能够在《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履行其新的职责。依照大会这项决议,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已予审查。

7. 现有人力资源自1995年以来一直按临时助理人员提供,这是看到该项政治授权是有限、非经常性的。秘书长将建议在任务期限剩下的时间继续利用这一机制提供人事费。秘书长的报告详述了拟议的新结构,这里概述如下。

8. 联危核查团将由129名国际征聘人员和199名当地征聘人员组成,并辅之以10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17名军事顾问、初期58名民警顾问。联危核查团将由一名

团长领导,他还兼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随着各项和平协定生效,将需要设立五个独立的核查领域,各设主管领导(P-5职等),向团长报告。将成立一个外地协调员办事处,外地协调员全面负责协调危地马拉全境内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此外,履行向核查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职能的办公室实际上保持不变。据此,核查团的结构如下:

(a) 核查团总部的核查领域:

- (一) 人权
- (二) 土著事务
- (三) 社会经济和土地
- (四) 加强文职政府权力
- (五) 安置和融入社会
- (六) 停火(由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提供经费)

(b) 外地协调员办事处;

(c) 支助事务将包括下列办公室:

- (一) 发言人办公室
- (二) 法律办公室
- (三) 新闻办公室
- (四) 技术援助办公室
- (五) 行政办公室

9.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核查团将继续需要军事联络官和民警观察员,以核查各协定的军事和警务方面并与危地马拉对应人员联络。因此,考虑军事联络官的人数应保持目前核定的17人(包括高级军事联络官),而民警观察员的人数要在1997年1月1日之前从目前核定人数53人减至38人(包括高级警察观察员)。在新的核查团内,这些官员将分派到区域核查队或在以下段落所述具体核查领域工作。

10. 核查团团长(D-2)办公室将有两名政治事务干事(P-4)的协助,一名负责与

联合国总部、外交界和危地马拉境内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进行联络, 另一名与危地马拉机构和组织联络; 一名研究分析干事(P-2) 和另一名干事(P-2) 负责管理和平协定各项承诺总体遵守情况数据库。高级警察观察员和高级军事联络官将继续附属该办公室。相应的支助人员包括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四名当地雇用人员。

11. 人权核查领域将包括一名主管(P-5) 并由七名国际工作人员、五名法律干事(2名P-4、2名P-3、1名P-2)、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三名当地雇用人员、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12. 土著事务核查领域包括主管(P-5)、两名负责处理习惯法和歧视问题的土著事务干事(P-4)、两名负责处理社区参与、土地和文化问题的P-3工作人员(1名国际工作人员和1名当地雇员), 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和五名当地雇用人员提供支助; 还有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在社会经济和土地核查领域, 所需人员包括主管(P-5)、一名宏观经济学家(P-4)、一名性别问题专家(P-4)、一名劳工法专家(P-3)、一名公共行政改革专家(当地P-3)。相应的支助人员包括四名当地雇用人员和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 预计还将获得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方案的协助。

14. 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核查领域包括一名主管(P-5)、四名专业人员(2名P-4、1名P-3、1名P-2) 和五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P-4职等工作人员将处理军队内部改革的核查问题。两名P-4和P-2职等工作人员将处理体制改革问题(司法、立法等)。两名军事联络官、两名民警观察员和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将附属这一领域。

15. 安置和融入社会核查领域, 所需人员包括主管(P-5)、一名与负责安置流离失所者的国际国内机构进行联络的P-4工作人员、一名负责处理遣返的法律方面问题和前战斗人员资料整理的P-3工作人员(当地)、一名军事联络官、一名民警观察员, 以及提供支助的三名当地雇用人员。

16. 外地协调员将是D-1职等。协助人员包括一名负责分析和综合各区域报告

的P-2职等干事、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两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外地协调员办事处将负责在外地通过八个区域办事处(危地马拉城、奎茨阿尔特南戈、基切、韦韦特南戈、科万、佩滕、索洛拉和萨卡帕)和六个办事分处(埃斯昆特拉、圣马科斯、内瓦赫、巴里亚斯、坎塔瓦拉和波普通)开展的所有活动。此外,共有15名政治事务干事(P-3职等),9名在区域办事处协助外地协调员工作(除危地马拉城外,每个办事处1名,危地马拉城工作量较大,有两名政治事务干事),其他6人主管办事分处。这14个区域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将得到10名一般事务人员、78名当地雇用人员和9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支助。

17. 除上述办事处,核查团还将继续设有法律办公室,人员包括一名P-5和一名P-3,并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发言人办公室,人员包括一名P-5,并由一名当地雇用人员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办公室,人员包括一名P-5和一名P-4,并由两名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一般事务人员和当地雇用人员职类各一名)。技术援助办公室主管为P-5职等,将负责核查团与政府间和双边捐助者之间进行联络,另一名干事(P-4)则重点负责国家和国际非政府捐助者。

18. 新闻办公室的活动将与前促进人权和教育股合并,以便推动有关协议中所作承诺核查结果以及执行情况的新闻、教育和宣传活动。该办公室的人员包括一名主管(P-5);三名新闻干事(2名P-3和1名P-2),并由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三名当地雇用人员和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19. 将保留行政部门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职等(1名D-1、1名P-5、3名P-4、6名P-3)。支助工作人员将包括十二名外勤事务人员、二十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八十八名当地雇用人员。服务将继续包括向核查团提供人事、财务、一般事务、安全、采购、通讯、运输和电子数据处理等领域的行政支持。

20. 与核查团目前由临时助理人员项下资助的员额相比,改组后的联危核查团将需要净增加十一名国际专业人员;净削减八名一般事务和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并增加五十九名当地工作人员。由于核查活动扩充,现在需要把提供给核查

团的二十二名非全时当地翻译改为全时工作。正如上文几段所概述的,当地工作人员的增加也包括四名当地专业人员。

E. 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和19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期间核查团活动扩充后
所需经费估计数

	1997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元	
军事联络官	456 200	198 200
民警观察员	1 034 200	360 900
个人服务合同	4 282 800	1 426 900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0 904 100	3 741 300
特派团生活津贴	2 965 700	953 100
工作人员旅费	104 500	35 0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873 300	266 300
飞机租金	1 064 000	401 300
车辆租金和维修费	519 500	172 000
通讯	366 000	112 900
杂项用品和服务	273 600	91 200
货运和有关费用	45 000	15 000
新闻	240 000	80 000
家具和设备	162 000	54 000
共 计	<u>23 290 900</u>	<u>7 908 100</u>

21. 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危核查团所需经费的详细分类和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根据直到1997年12月31日期间情况估计的19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相应估计数也载于附件一。

2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69,19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经费将载列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之中。正如上文第1(d)段指出,已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他对1998年3月31日以后核查团结构及人员配置的建议。在目前阶段,预计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余时间的每月所需资源将大致保持1998年第一季度所列的同样水平。然而,现在就承付一具体数额的资源为时过早;鉴于此,打算在1998年秋季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F. 应急基金

23. 由于与联危核查团有关的活动性质特殊,应继续按照以前所做的那样,不按照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规定的有关应急基金的程序来继续处理其活动。

G. 匀支的潜力

24.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没有为联危核查团从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编列经费。1997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23 290 900美元。大会为核查团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的活动拨出的经费总额达32 880 300美元。同一时期的支出估计为30 602 400美元。因此,有可能由现有经费匀支2 277 900美元。联危核查团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扩充后所需经费净额估计为21 013 000美元,而19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这段期间则为7 908 200美元。

25. 所需经费细目载于下表:

	1996年1月1日 至1997年3月 31日拨款	1997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所需经费	1996-1997年 所需经费 总额	1996年1月1日 至1997年3月 31日的支出	1997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授权承付
军事联络官	744.3	456.2	1 243.3	787.1	499.0
民警观察员	2 253.4	1 034.2	3 173.5	2 139.3	920.1
个人服务合同	7 116.5	4 282.8	9 629.4	5 346.6	2 512.9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13 122.8	10 904.1	23 729.8	12 825.7	10 607.0
特派团生活津贴	4 622.8	2 965.7	7 138.1	4 172.4	2 515.3
工作人员旅费	271.2	104.5	352.6	248.1	81.4
顾问	24.2	-	19.6	19.6	(4.6)
新闻	345.1	240.0	459.3	219.3	114.2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 109.0	873.3	1 855.4	982.1	746.4
飞机租金	1 491.1	1 064.0	2 932.0	1 868.0	1 440.9
车辆租金和维修费	602.3	519.5	1 209.7	690.2	607.4
通讯	279.7	366.0	675.6	309.6	395.9
杂项用品和服务	338.6	273.6	916.1	642.5	577.5
货运和有关费用	279.6	45.0	215.5	170.5	(64.1)
家具和设备	279.7	162.0	343.4	181.4	63.7
共 计	32 880.3	23 290.9	53 893.3	30 602.4	21 013.0

H. 决议草案A/51/L.69引起的所需经费

2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69,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将需要编列21 013 000美元的经费。有关1998-1999两年期的经费将在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建议中提出。

I. 大会须采取的行动

27.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69, 秘书长将要求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项下授权承付数额达21 013 000美元的款项。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另外需要授权承付1 822 600美元, 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冲抵同一数额。

28. 秘书长打算列出任何有关的所需经费, 以便在即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内调整现有的拨款。

附件一

1997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间概算

(以美元计)

	1997年4月1日 至 12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A. <u>人事费</u>		
<u>军事联络官</u>	456 200	198 200
<p>所需经费用于部署在任务区的 17 名军事联络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392 500)、服装津贴(\$2 200)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25 500)。17名军事联络官中,预期有12名将在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轮调。调高和安置军事观察官的有关旅费估计为\$36 000。</p>		
<u>民警观察员</u>	1 034 200	360 900
<p>本项概算用于:53名民警199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395 500)及38名民警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573 300)的每月特派团津贴和服装津贴(\$5 400)。在下一个任务期限内,将有20名民警轮调。调高和安置的有关经费概算为\$60 000。</p>		

个人服务合同..... 4 282 800 1 426 900

本项概算用于与从事各种核查活动的 10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有关的合同安排的费用(\$4 006 800)。每月\$4 200的合同安排包括旅费、保险和其他津贴。概算中还包括\$276 000的经费，用于警卫在任务区各地提供合同安全服务。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13 974 300 4 729 400

本项经费将用于 328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29名国际工作人员（71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46名一般事务人员和12名外勤事务人员）以及199名当地工作人员（4名专业职类和195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已经在任务地区的工作人员，每月生活津贴标准是每天\$82。对专业人员职类的11名新工作人员，概算是按头30天每天\$107，此后每天\$82计算。在计算10名新专业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费用时应用了递延征聘因素约22%。此外，还拨出经费用于工作人员从总部到任务区及从任务区到总部进行协商和协调的旅费，以及工作人员在地区和当地的旅费(\$104 500)。本项目下经费的细目开列如下：

1997

薪金(国际和当地)	7 298 400
一般人事费	3 605 700
出差生活津贴	2 965 700
其他公务旅行	104 500

A人事费小计	19 747 500	6 715 400
--------------	------------	-----------

B. 业务费

<u>房地租金和维修</u>	873 300	266 300
----------------------	---------	---------

经费概算用于为特派团总部以及在危地马拉各地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租用房地 (\$454 900)。概算中包括仓库、停车及中继站场地费用。还拨出经费用于将总部所有单位都安置在一座建筑物内的一次性改建 (\$175 000)； 现有房地和通讯场地的小改动 (\$76 400)、水电费 (\$58 100)、发电机燃料 (\$21 600)、维修服务 (\$60 300)、维修和发电机用品 (\$27 000)。

<u>飞机租金</u>	1 064 000	401 300
-------------------	-----------	---------

本项目下经费用于继续租用一架水陆式固定翼飞机九个月，以便利在危地马拉境内的旅行和应付紧急状况，包括医疗撤离行动。概算依据是每月固定租金\$27 000，每月20个飞行小时小计(\$243 000)和每月7个追加小时，每小时\$1 206(\$76 000)，加上保险和津贴(\$70 000)。为了能前往不可能用车辆或固定翼飞机抵达的边远地区，已拨出经费供必要使用一架中型战术通用直升飞机，按每月固定租金\$75 000，每月60小时计算(675 000)。

车辆及有关费用 519 500 172 000

本项目下经费概算用于必要时租用卡车或其他有关车辆,以便在任务地区各处运输重型设备(\$8 300)。概算依据是每月约两天,每天估计费用\$460。任务区内 214辆车的整个车队修理、保养和零件费用估计为\$295 000;当地和全球保险\$24 700;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费用为\$191 600。

通讯 366 000 112 900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线路收费和使用费(\$118 800)、电话费(\$54 300)和邮袋及其他邮件服务费(\$9 000)。概算中包括维修或更换各种通讯设备失灵部件所需的零件和用品(\$77 400),以及租金、保养和外来承包商为通讯设备提供的服务(\$106 500)。

杂项用品和服务 273 600 91 200

本项概算用于杂项服务,数额为\$99 900,包括维修家具和办公设备(\$36 000);医疗,包括索赔和理赔(\$48 600);以及公务招待和活动(\$6 300)。杂项用品费用概算为\$182 700,将包括文具和办公用品(\$36 900);医疗用品(\$18 000);卫生和清洁用品(\$14 400);电气用品(10 800);订阅(\$6 300);以及其他杂项用品,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软件和许可证,安全用品,以及需要的其他杂项用品(\$66 600)。

货运及有关费用	45 000	15 000
---------------	--------	--------

货运及有关费用项下所需经费将用于预期特派团总部与各区域办事处和分处之间以及纽约与危地马拉城之间的货运费用。

新闻	240 000	80 000
----------	---------	--------

和平协定指出新闻是进行与核查、斡旋和咨询事务有关的活动所需的四项主要职能之一。本项下的经费将支付无线电宣传节目和无线电插播简报的费用,包括在全国各地以西班牙语和土著语言扩放的无线电节目的制作和广播(\$100 000);关于特派团工作的专题录像带的制作(\$60 000);出版物的制作,分发(\$15 000)。还拨出经费支付新闻监查、照相事务、广告和宣传的合同服务;以及当地报纸每两月印出一份有关联危核查团活动的附刊、海报和特别活动(\$65 000)。

家具和设备	162 000	54 000
-------------	---------	--------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室设备和家具的杂项部件和零件。

B业务费小计	3 543 400	1 192 700
--------------	-----------	-----------

费用共计	23 290 900	7 908 100
------------	------------	-----------

附件二

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职位

	D-2	D-1	P-6	P-4	P-3	P-2	小计	FS	GS	小计	国际工作 人员总数	本国干事		小计	当地一般 事务人员	当地工作 人员总数	联合国 志愿人员	
												P-3	P-2					
特派团主任办公室	1	-	-	2	-	2	6	-	1	1	6	-	-	-	4	4	-	
维塞地区:																		
人权	-	-	1	2	2	1	6	-	2	2	8	-	-	-	3	3	2	
土著事务	-	-	1	2	1	-	4	-	1	1	5	1	-	1	4	5	2	
社会、经济和土地	-	-	1	2	1	-	4	-	-	-	4	1	-	1	4	5	2	
加强文职政府权力	-	-	1	2	1	1	5	-	-	-	5	-	-	-	5	5	2	
安置和融入社会	-	-	1	1	-	-	2	-	-	-	2	1	-	1	2	3	-	
停火	-	-	-	-	-	-	-	-	-	-	-	-	-	-	-	-	-	
外地协调员办公室	-	1	-	-	-	1	2	-	1	1	3	-	-	2	2	2	1	
小计	1	1	6	11	6	6	28	-	6	6	33	3	-	24	27	9	-	
区域办事处																		
区域协调员	-	-	-	8	6	-	14	-	10	10	24	-	-	78	78	96	-	
政治事务/业务干事	-	-	-	-	9	-	9	-	-	-	9	-	-	-	-	-	-	
小计	-	-	-	8	15	-	23	-	10	10	33	-	-	78	78	96	-	
其他支助办事处																		
高级军事联络	-	-	-	-	-	-	-	-	1	1	1	-	-	-	-	-	-	
高级警察联络	-	-	-	-	-	-	-	-	1	1	1	-	-	-	-	-	-	
发言人办公室	-	-	1	-	-	-	1	-	-	-	1	-	-	1	1	1	-	

附件二 (续)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FS	GS	小计	国际工作 人员总数	本国干事		当地一般 事务人员	当地工作 人员总数	联合国 志愿人员
												P-3	P-2			
法律办公室	-	-	1	-	1	-	2	-	1	1	3	-	-	-	-	-
技术援助办公室	-	-	1	1	-	-	2	-	1	1	3	-	-	1	1	-
新闻	-	-	1	-	2	1	4	-	1	1	5	-	1	3	4	1
行政	-	1	1	3	6	-	11	12	26	38	49	-	-	88	88	-
小计	-	1	5	4	9	1	20	12	31	43	63	-	1	93	94	1
所需工作人员总计	1	2	10	23	29	6	71	12	46	58	129	3	1	195	199	108
从常设机构的工作人员	1	2	8	15	26	8	60	27	39	66	128	-	-	140	140	108
所需追加数	-	-	2	8	3	(2)	11	(15)	7	(8)	3	3	1	55	59	-

.....